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預告

2026年（征預）第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青龙村集体土地0.2875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預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-2026年1月27日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龙港镇青龙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三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龙港镇青龙村0.2875公顷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大唐沁水龙港1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（工业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张燕群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